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

92.11.05，92學年度第一學期二次系務會議訂通過

99.6.25，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，特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於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，方具有系主任候選資格，惟情形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- 第三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系主任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（不含助教）出席，以普選方式推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相關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推選手續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。如現任主任中途離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主任推選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系主任於任（聘）期未滿前如因故辭兼或不繼續兼任時，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，惟須於卸任前完成新主任之產生手續。
-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查候選人資格及決定每位專任教師圈選票數，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圈選票數提報系務會議，於系務會議中舉行無記名投票後，再推選得票最高及次高者簽陳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主任如於任期中發生重大違失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簽陳核校長核可後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本系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兼職。
- 第十條 本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